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3〕52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 建设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批复

市城乡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〈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批复的请示》（济水呈字〔2023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由你局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《方案》实施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创新现代水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，切实做好市级

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工作，加强与国家、省级水网的互联互通，进一步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全面增强水网综合效益，扎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在《方案》实施中，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，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持续不断推进《方案》落地见效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